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魏君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(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285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刑事裁定正本及原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就主文欄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3罪，合併之刑期為拘役110日，可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」之記載，顯然有誤，均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